合同编号：2025年水口律审字011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马水路（惠泽大道至下良工业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光缆、管道迁改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甲　　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乙　　方：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1.10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工程预算审核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权利，共同承担责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马水路（惠泽大道至下良工业园）改扩建工程项目光缆、管道迁改工程采购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2.项目地点：惠城区水口街道

3.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工程预算审核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有关咨询文件规定，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报告。

三、服务费、服务费的预算和支付

1.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按照粤价【2011】742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收取，为含税包干价贰仟元整(￥2000.00 元)。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审核成果，经甲方及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给乙方。甲方提交财政拨付申请即视为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如因款项审批拨付流程的原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纳入甲方的违约情形中，但甲方需及时跟进款项拨付的具体情况。

3.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四、项目编制委托期限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乙方

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的2日内进行审核，并向甲方书面确认所需材料已收讫，2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正确。

乙方须于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如施工图纸等资料内容）后 50 天内完成预算并出具预算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预算审核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但乙方所需材料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不提供。

2.负责与本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3.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合理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传送。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算审核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办法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等工程资料，进行建设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业务。

2.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有关成果文件，并应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及所派出服务人员的执业资格印章，并对预算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4. 对预算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若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十五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支付咨询费的2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3.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4. 双方对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另一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咨询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任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另一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七、授权范围及权力

乙方即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及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统一按照以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并以此开具相应税务发票，如产生任何经济及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即视为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南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2008 0210 0920 0010 337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到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及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地址均为合法、有效的接收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按照上述联系方式或地址进行送达的，即视为有效送达；上述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水口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东诚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